

文昌市冯坡镇白茅村委会二队、东队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谈判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7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与提交	12
5. 谈判	13
6. 评审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9
三、投标保证金	6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五、施工组织设计	63
六、项目管理机构	64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67
八、资格审查资料	70
九、其他材料	76
十、第二次报价（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对文昌市冯坡镇白茅村委会二队、东队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FJQH-2018-146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2 建设地点：文昌市冯坡镇白茅村委会二队、东队

2.3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化粪池等工程，敷设主管 DN200（pvc 塑料管）共计 1842.8 米，支管 DN160（pvc 塑料管）共计 1406.4 米，水泥路面拆除及修复面积共计 341m²，塑料检查井共计 71 座，1.5m³ 玻璃钢化粪池共计 21 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5 采购范围：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化粪池等工程，敷设主管 DN200（pvc 塑料管）共计 1842.8 米，支管 DN160（pvc 塑料管）共计 1406.4 米，水泥路面拆除及修复面积共计 341m²，塑料检查井共计 71 座，1.5m³ 玻璃钢化粪池共计 21 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6 采购预算：1355294.94 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5) 信誉要求：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7日（每天8:30-12:00,14:30-17: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1702室办理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

4.2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7日17:30时（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8日9:30时（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海南省招投标协会5号开标室。

6. 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6.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6.2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7. 其他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7.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文昌市文清大道与清澜路交叉口

联系人：徐主任

电话：0898-63330081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1702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87676808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文昌市文清大道与清澜路交叉口 联系人：徐主任 电话：0898-633300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702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876768080
1.1.4	项目名称	文昌市冯坡镇白茅村委会二队、东队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文昌市冯坡镇白茅村委会二队、东队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化粪池等工程，敷设主管 DN200 (pvc 塑料管) 共计 1842.8 米，支管 DN160 (pvc 塑料管) 共计 1406.4 米，水泥路面拆除及修复面积共计 341m ² ，塑料检查井共计 71 座，1.5m ³ 玻璃化粪池共计 21 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未满足年度要求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企业成立时间以提供的营业执照时间为准）；</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提供近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凭证）；</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信誉要求: 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提供网站截图证明。</p> <p>(2)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担任本项目的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注: ①供应商应提供关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需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 对供应商伪造、涂改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的, 一经发现将向相关检察机关进行举报, 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而否决其投标资格)</p> <p>(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28日9:30时(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施工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玖角肆分（¥1355294.94元）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递交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2018 年 12 月 28 日 9:30 时）确保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 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8115801012700021123 用途：FJQH-2018-146 项目投标保证金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在相关要求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贰份，电子档文件壹份（光盘或 U 盘）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生态环境环保局 供应商名称： 文昌市冯坡镇白茅村委会二队、东队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海南省招投标协会 5 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 (2) 谈判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9.5.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0.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审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

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第二次报价（格式）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成交单位最终报价总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报价依据第一次报价总价和最终报价总价的差额率等比例调整， $\text{差额率} = (\text{第一次报价总价} - \text{最终报价总价}) / \text{第一次报价总价}$ 。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4 工程承包价：取成交单位的最终谈判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与提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会议主持人、到场来宾、委托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顺序。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2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渠道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 _____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项规定

1.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3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下一轮的谈判，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6%至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列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函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

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

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

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份数：1 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责任

- (1) 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 (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 (3) 施工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一起到现场确定工程施工的位置；
- (4) 委托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见GB/T 50319-2013。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6.1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立项批准文件、《项目概算审核报告》和《文昌市 XXX 镇 XXX 村委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并运走，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4.1.6.2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工期完工。向发包人编制并无偿提供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相关相片等资料以及按有关规定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计划与报表、工程竣工图、竣工决算报告书等材料；

4.1.6.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除不可抗力致使工程设施受损后，其余因素造成的工程设施损坏、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等，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使其达到原设计标准；

4.1.6.4 负责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偿将其检验单提供给发包人；

4.1.6.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在施工安全等原因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或竣工后质保期间内因工程质量等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6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尚未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扣出相应款额支付给农民工；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未探明的高度超过 3m 的溶洞、大于 5 立方米孤石、废弃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国家标准的幅射物。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发生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情况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持续 3 天的大雨（降雨量 > 25mm/d）；台风。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过程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村庄群众阻工问题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双方确认后可延长工期。

工程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完工，如承包人仍然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以重新委托其它公司完成工程施工。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7.1.1 工程选购使用材料必须同时符合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及《项目概算审核报告》本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套价的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施工过程中需改变施工材料、制作工艺或增减项目费用等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提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要做好材料送检、隐藏工程每道工序申报验收工作。

7.1.2 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要求施工。

7.1.3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坚固耐用,外形美观大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7.1.4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达到设计标准。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同通用条款, 无另外约定。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计量方法: 本项目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计量与结算, 施工过程中不计量。

计量周期: /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扣回: 工程结算时扣回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以上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工程款。

10.3.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工程款。

10.3.3 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后的总价款—原工程总价款 90%—工程审计后的总价款 5%)的工程款。

10.3.4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阶段工程款。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额度：合同价款的 5%。

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修期满一年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质保金。

10.5 竣工结算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14 天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逾期支付时间（实际逾期天数减 14 天）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11.3 竣工和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无另外约定。

11.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无另外约定。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全部永久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永久工程、工程设备、本项目第三者。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

其他不可抗力：无。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15.1 承包人违约

15.1.3 承包人如果不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质量标准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承包人返工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仍不能达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如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1.4 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进场开工之日起 10 日内还未进场开工或无理停工连续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可从工程合同总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但除发包人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外。

15.1.5 发包人如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工程款，致使工期延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但因市财政局部门延期拨付工程款等原因除外。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仕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仕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仕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仕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仕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仕仕仕 仕 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仕 仕仕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仕 _____ 仕 _____

地 址：文昌市清澜开发区白金路 2 号

地 址：仕仕仕仕 仕 仕 仕

邮政编码：571300

邮政编码：仕仕仕仕仕仕仕仕

法定代表人：仕 _____ 仕 _____

法定代表人：仕 _____ 仕 _____

委托代理人：仕仕 _____

委托代理人：仕 _____ 仕 _____

电 话：0898-63331057

电 话：仕仕仕仕仕 仕仕仕

传 真：仕仕仕仕仕仕仕仕 _____

传 真：仕仕仕仕仕仕仕 仕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仕仕仕仕仕仕仕仕

开户银行：仕仕仕仕仕仕仕 _____

开户银行：仕仕仕仕仕仕仕仕

账 号：仕仕仕仕仕 仕 _____

账 号：仕仕仕仕仕仕仕仕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道路与桥梁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市政公用工程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第二次报价（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u>合格</u>	
4	缺陷责任期	<u>12个月</u>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项目开工前3个工作日，承包人应根据响应谈判时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调整并经发包人确认。

五、施工组织设计

(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只需填写项目经理的信息，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提供本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五）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其他材料

十、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文昌市冯坡镇白茅村委会二队、东队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FJQH-2018-146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